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64號

上訴人 劉家榛
訴訟代理人 吳威廷律師
洪清躬律師

被上訴人 王漢慈
王豫琳
王豫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原第二審法院雖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時，始得以裁定駁回之。然上訴人倘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仍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亦即合於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之要件時，法院無須定期命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6月13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4號第二審判決，於113年7月9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（本院收文戳日期），已委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上訴聲明記載：（一）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25萬5,125元及自民事變更反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，依其聲明即為325萬5,125元，難認有何爭議或有不妥核定之情形，

01 且上訴人於第三審所委任之律師，除第二審之原訴訟代理人
02 外，另新增一名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事務所）；本院判決
03 書末頁復註明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04 裁判費」（本院卷第340頁），是上訴人既委任訴訟代理
05 人，顯知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及應繳納裁判費金額，
06 其自113年6月20日收受本院第二審判決書正本（本院卷第34
07 3頁送達證書），於同年7月9日提起上訴後至同年月18日
08 止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相關收狀及繳費查詢資料在卷可參
09 （本院卷第349至351、355至359頁），是其上訴即非合法，
10 依前揭說明，爰不命補正，逕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3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14 法官 顏維助

15 法官 張健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18 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20 書記官 陳雅君